填报说明

一、附件1：村寨申报一览表。在“主要民族成分”下拉框中选择少数民族名称，有2个以上的，在备注中作说明。

二、附件2：村寨基本情况表。部分内容在需要选择的项目下拉框中选择相应选项，需要填报的内容在单元格中填入相应的内容（部分单元格只能填入数字）。表中行政区划及村寨名称须与附件1一致。

三、附件3：村寨图片资料。按照附件要求，每项提供1-2张照片，照片不小于2M，请勿提供领导视察照片。

四、电子版文档格式要求：每个村寨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名称须与附件1中村寨全称保持一致，包含附件2及附件3；各省级民族工作部门汇总后，加入附件1。

五、纸质版材料格式要求：将有关材料打印后按要求加盖公章；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统一装订，样式一致；每个村寨单独装订，请勿装订成合订本；图片统一通过附件3格式用A4纸彩色打印，请勿冲洗或做成相册。

六、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准备，并按时提交有关材料。